

证券代码: 002402

证券简称: 和而泰

公告编号: 2012-013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建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珊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增减变动(%)    |
|-------------------------|----------------|----------------|------------|
| 资产总额(元)                 | 910,687,749.24 | 917,347,546.08 | -0.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753,261,294.83 | 748,842,526.66 | 0.59%      |
| 总股本(股)                  | 100,050,000.00 | 100,050,00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7.53           | 7.48           | 0.67%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    |
| 营业总收入(元)                | 121,994,245.27 | 112,839,514.57 | 8.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418,745.83   | 10,065,348.41  | -56.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5,200,193.99 | 276,378.47     | -9,218.0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5          | 0.00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10           | -6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10           | -6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8%          | 1.34%          | -0.7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5%          | 1.20%          | -0.6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3,409.3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89,60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14,435.67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1,509.82  |         |

|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50,958.52 |   |
| 合计     | 278,158.03 | -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13,672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3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丁守明                      | 1,397,030       | 人民币普通股 |
| 肖春香                      | 5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蔡荣云                      | 425,349         | 人民币普通股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365,049         | 人民币普通股 |
| 马喜军                      | 347,122         | 人民币普通股 |
| 王建峰                      | 316,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胡娜                       | 307,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王继光                      | 300,893         | 人民币普通股 |
| 赵志红                      | 270,201         | 人民币普通股 |

## § 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2 年 3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增减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开发支出  | 13,973,164.44   | 10,129,106.03    | 37.95%  | 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研发项目投入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1,827,411.43    | 722,357.44       | 152.98% | 主要原因是应付设备质保金增多所致   |

#### 2、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2 年 1-3 月 | 2011 年 1-3 月 | 增减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262,462.29 | 219,670.00   | 474.71% | 主要原因是出口货物免抵税额增多，导致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增多所致 |
| 销售费用    | 4,305,307.60 | 1,632,325.97 | 163.75% | 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工资、社保及房租费等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

|               |               |               |          |  |
|---------------|---------------|---------------|----------|--|
| 财务费用          | -3,054,115.03 | -1,821,738.37 | -67.65%  | 主要原因是收到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 营业利润          | 5,115,718.42  | 10,671,249.76 | -52.06%  | 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及人工成本大幅上涨，从而使公司营业成本增长较大，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
| 利润总额          | 5,446,344.79  | 11,921,813.99 | -54.32%  | 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1,101,021.75  | 1,762,300.07  | -37.52%  | 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
| 净利润           | 4,345,323.04  | 10,159,513.92 | -57.23%  | 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418,745.83  | 10,065,348.41 | -56.10%  | 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
| 少数股东损益        | -73,422.79    | 94,165.51     | -177.97% | 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一季度亏损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        | 0.04          | 0.10          | -60.00%  | 主要原因是净利润下降所致   |

###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2 年 1-3 月   | 2011 年 1-3 月   | 增减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200,193.99 | 276,378.47     | -9,218.00% |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同比减少，其次由于提高了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65,994.60 | -23,881,247.51 | -35.66%    |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进固定资产同比减少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89,586.32   | 5,475,634.38   | -45.40%    |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授信、借款、承兑合同

(1) 2011 年 5 月 26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1 年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050050 号《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约定, 该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循环使用, 具体包括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贸易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资金业务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合同有效期间自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12 年 5 月 26 日。依据该合同:

2012 年 1 月 17 日,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高新区支行提出银行承兑汇票申请, 向该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0 张, 票面总额 7,443,221.70 元, 其中: 期限由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为 7,343,605.2; 期限由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为 99,616.5 元。

(2) 2011 年 7 月 11 日,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10201311051 号《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 该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最高限额 (含保证金) 为可循环使用的人民币 15,000 万元; 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 (不含保证金) 为可循环使用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的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和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最高限额为可循环使用的人民币 500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最高限额 (含保证金) 为可循环使用的人民币 12,5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 (不含保证金) 为可循环使用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依据该合同:

2012 年 2 月 24 日,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金中环支行提出银行承兑汇票申请, 向该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7 张, 票面总额 6,359,455.51 元, 其中: 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4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为 5,181,816.44 元; 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4 日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为 1,177,639.07 元。

(3) 2011 年 9 月 7 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2011 年侨字第 0011278813 号《授信协议》。协议约定, 该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循环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授信合同种类为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业务种类包括: 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 (含网上承兑、ECDS)、国内信用证, 全部业务种类均可相互调剂使用。本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9 月 8 日至 2012 年 9 月 8 日。

依据此合同, 2012 年 3 月 22 日, 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南中路支行提出银行承兑汇票申请, 向该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8 张, 票面总额 11,812,478.18 元。其中: 期限由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 2012 年 9 月 22 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为 10,943,349.18 元; 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 2012 年 6 月 22 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为 869,129.00 元。

(4) 2011 年 7 月 1 日, 本公司与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协议》, 本公司向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人民币 3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2 年 7 月 3 日。

(5) 2011 年 8 月 2 日, 本公司与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协议》, 本公司向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3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4 日至 2012 年 8 月 3 日。

(6) 2011 年 9 月 20 日, 本公司与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协议》, 本公司向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4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

#### 2、其它合同

(1) 2010 年 9 月 27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签署《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2009 圳中银高资字 008 号)。协议约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为我司提供一项或多项远期结汇/售汇或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根据此合同:

2012 年 2 月 15 日,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出售远期外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同意办理该交易日为 2012 年 2 月 22 日、交割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13 日、交易金额为美元 50 万元、成交汇率为 6.284 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并向本公司出具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

2012 年 2 月 15 日,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出售远期外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同意办理该交易日为 2012 年 2 月 27 日、交割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27 日、交易金额为美元 50 万元、成交汇率为 6.297 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并向本公司出具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

2012 年 2 月 28 日,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出售远期外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同意办理该交易日为 2012 年 2 月 28 日、交割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5 日、交易金额为美元 50 万元、成交汇率为 6.289 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并向本公司出具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

2012 年 2 月 28 日,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出售远期外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同意办理该交易日为 2012 年 3 月 6 日、交割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8 日、交易金额为美元 50 万元、成交汇率为 6.297 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并向本公司出具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

2012 年 3 月 8 日,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出售远期外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同意办理该交易日为 2012 年 3 月 8 日、交割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28 日、交易金额为美元 50 万元、成交汇率为 6.2985 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并向本公司出具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

2012 年 3 月 8 日,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出售远期外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同意办理该交易日为 2012 年 3 月 8 日、交割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14 日、交易金额为美元 50 万元、成交汇率为 6.3025 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并向本公司出具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

(2) 2012 年 1 月 5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土地置换协议书》。

###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无   | 无   | 无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1、股份限售承诺: (1) 刘建伟、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谐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其他股东; (3) 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br>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刘建伟 | 1、股份限售承诺: (1) 刘建伟、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谐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 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分别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br>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刘建伟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 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有) 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时, 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 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发行人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
| 其他承诺 (含追加承诺)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br>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后十二个月内, 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

### 3.4 对 2012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   |               |    |        |
|----------------------------|---|---------------|----|--------|
| 2012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小于 50%  |               |    |        |
| 2012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 10.00%        | ~~ | 40.00% |
| 2011 年 1-6 月经营业绩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3,246,432.26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1、在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下，公司凭借产品和技术的突出优势，使得销售收入稳步增长；<br>2、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验收，产能未能有效释放；公司各子公司正处于投入期，业绩尚未体现；为了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继续保持高额研发投入；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采购周期加长，采购成本大幅上升；为了公司的后续发展，公司持续引进高端人才，使得人工成本大幅上涨；以上因素使得净利润水平受到一定影响。 |               |    |        |

###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2 年 02 月 09 日 | 公司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诺安基金管理有<br>限公司 | 公司基本情况、行业情况、LED 照明公司发展情况、新工业园建设情况等，未提供书面或电子档等材料 |

###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